

## 「开放·融合·加速」推广计划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广计划」指「开放·融合·加速」推广计划。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户」指本行零售条线个人客户(包括单名户及联名户)。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广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5.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纪录，以本行之纪录为准。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递交的资料有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6. 所有奖赏及优惠均不可转让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兑换现金、不可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7. 所有奖赏之领取方法将由本行安排。
8. 如有关奖赏出现缺货情况或其他问题，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品取代，而有关奖赏或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毋须向有关客户作另行通知。
9.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 5,000,000 元。如「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连续六个月未能符合上述「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准则，本行有权向客户发出不少于一个月通知终止「通达私人财富服务」。终止「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后，客户将自动成为「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惟客户仍须符合相关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要求，否则会被收取港币 300 元服务维护费。
10. 「通达理财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 1,000,000 元。如「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符合有关准则，本行将会收取每月港币 300 元的服务维护费。「交银理财」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 200,000 元。如未能符合有关准则，本行保留收取每月服务维护费(如适用)及终止相关客户「交银理财」服务的权利。
11.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为以下项目每日结余之月份总和，除以该月份之日数所得的平均数额：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证券账户、股票挂钩投资账户、债务票据账户、投资基金账户、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 - 现金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强积金账户、无抵押贷款账户的结欠及保单的现金价值。有关资料以本行不时公布者为准。「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可参考客户月结单内的户口概览。
12.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及「交银理财」服务客户须受有关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3. 本行并非礼品/礼物卡/会籍/咖啡券之供应商，其使用须受供应商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有关条款及细则。客户如对礼品/礼物卡/会籍/咖啡券或与其相关的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礼品/礼物卡/会籍/咖啡券或与其相关的服务之争议，均应由客户与有关供应商自行解决。
14. 本推广计划内的所有交易金额将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额将根据其交易日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币计算。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15.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所有产品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6. 除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7. 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入账的交易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
18.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推广计划及修改所有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
19. 就此推广计划、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解释及获取有关奖赏及优惠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甲：特别礼遇**

### **(一) 「资产配套透支」服务 – 新客户迎新奖赏**

「资产配套透支」服务新客户迎新奖赏：

1. 本迎新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资产配套透支」服务及相关透支额度成功生效的客户(「合资格客户」)。
2. 合资格客户如符合下述要求，可获享有关迎新奖赏，详情如下：
  - 2.1. 于推广期内成为首 10 名成功申请「资产配套透支」服务及相关透支额度成功生效，并成功于推广期内使用「资产配套透支」透支额度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多于一天的合资格客户，可获「Riedel 手工制水晶酒杯」一对 (参考零售价港币\$4,500, 礼品总数：10 份))。
  - 2.2. 另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资产配套透支」服务及相关透支额度成功生效的合资格客户，可获「Riedel 手工制醒酒器」乙个 (参考零售价港币\$2,000, 礼品总数：50 份)。
  - 2.3. 每名合资格客户最多只可获礼品乙份。
3.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本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请「资产配套透支」服务及相关透支额度成功生效的客户，将可额外获享港币 300 元现金回赠。
4. 有关厘定推广期内首 10 名成功申请「资产配套透支」服务及相关透支额度成功生效的客户的方法如下：
  - 4.1. 本行将按推广期内本行系统内客户成功申请「资产配套透支」服务及相关透支额度成功生效的时间纪录的先后次序作排序(由先至后)，以决定首 10 名成功生效服务的客户。
  - 4.2. 有关「资产配套透支」服务申请、生效及用款纪录，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5. 礼品换领信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邮寄予得奖客户于本行纪录的本地通讯地址。客户需按礼品换领信所列详情换领有关礼品，礼品换领信如有遗失、被窃或损毁，本行将不会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所有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合资格获取礼品的客户人数超越预定礼品数量，本行将按客户的申请日期先后次序安排发放，有关纪录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7. 就港币 300 元额外现金回赠，本行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将有关现金回赠转账入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的「资产配套透支」服务的「指定透支账户」内。
8. 客户需于发出礼品换领信/发放现金回赠时仍为本行「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及「资产配套透支」服务客户，及未曾出现超额透支及触及补仓/斩仓水平的情况。
9. 本行有权根据客户的信贷报告及客户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资产配套透支」服务申请，如拒绝客户的申请亦毋须提供任何理由。

### **(二) 「外汇预订」交易奖赏**

1.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其专属客户经理叙做本行提供的任何币种的「外汇预订」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达以下等值，即可享获赠现金奖赏，奖赏上限港币 32,888 元，详情如下：

「外汇预订」交易累计交易金额	现金奖赏
HK\$800,000 – HK\$1,999,999.99	HK\$388
HK\$2,000,000 – HK\$4,999,999.99	HK\$888
HK\$5,000,000 – HK\$9,999,999.99	HK\$1,888
HK\$10,000,000 – HK\$29,999,999.99	HK\$3,888
HK\$30,000,000 – HK\$49,999,999.99	HK\$8,888
HK\$50,000,000 – HK\$79,999,999.99	HK\$18,888
HK\$80,000,000 或以上	HK\$32,888

2. 每笔「外汇预订」交易将按叙做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以计算交易金额。
3. 累计交易金额将于每次成功进行「外汇预订」交易后自动计算。
4. 若相关交易符合同期举行之相关推广计划条款及资格，客户可同时获得其他推广优惠奖赏。
5. 现金奖赏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于本行的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或港币储蓄存款账户，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 (三) 跨境理财通客户尊享优惠

#### 「跨境理财通」迎新赏优惠

1. 「跨境理财通」迎新赏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以下 2 项条件要求的客户（「合资格客户」）：
  - 1.1 于推广期内开立「跨境理财通」账户的全新客户；及
  - 1.2 该全新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开立及使用「跨境理财通」账户的所有程序及手续。
2. 「全新客户」指于推广期前从未曾开立「跨境理财通」账户的客户。
3.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汇入/汇出金额达 1 万人民币或以上，可获享现金回赠港币 500 元，详情如下：

汇出/汇入金额	现金回赠(港币)
全新「南向通」客户成功汇入 1 万人民币或以上	500 元
全新「北向通」客户成功汇出 1 万人民币或以上	500 元

4. 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现金回赠一次。
5. 每名合资格客户之成功汇入/汇出金额将按推广期结束日当天之「理财通使用余额」计算，若净汇入/汇出金额不足人民币 1 万元的金额将不获现金回赠。
6. 现金回赠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本行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相关储蓄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 汇出手续费优惠、外币兑换优惠、定额基金投资优惠

7. 下述优惠只适用于「跨境理财通」账户的全新客户及现有客户，该客户须于享用下述优惠时已成功完成开立及使用「跨境理财通」账户的所有程序及手续（「合资格客户」）及只适用于理财通账户内进行之交易。
8.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享下列优惠，详情如下：

优惠项目	优惠详情
	(客户必须于其名下的「跨境理财通」账户内进行下述交易,方可获享优惠。)
汇出手续费优惠	于推广期内，跨境理财通客户汇款至交通银行(中国)账户，可获手续费豁免。
外币兑换优惠	于推广期内，跨境理财通客户透过本行电子渠道进行港币兑换指定外币时，可获得 20 点子优惠。
定额基金投资优惠	于推广期内，跨境理财通客户认购基金金额达等值港币 20,000 元或以上，可享实收认购费 0% 的优惠。

9. 汇出手续费优惠仅豁免本行收取的汇款手续费。
10. 「跨境理财通」设有汇款及投资总额度限制，每名投资者可以享有人民币 100 万元的额度。
11. 「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及流动电话银行。「指定外币」包括人民币、美元、英镑、日元、澳元、纽西兰元、加拿大元、欧罗、瑞士法郎 9 种货币。
12. 合资格客户仍需就有关基金定额投资计划缴付所有其他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 乙：理财礼遇

### (一) 理财迎新奖赏

1. 本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 1.1.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曾选用相关理财服务的客户；及
  - 1.2.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包括于推广期开始前已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的客户，但不包括于推广期内由「通达私人财富服务」转为「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通达理财服务」转为「交银理财」服务或于推广期内取消有关理财服务再重新申请的客户）。
2. 合资格客户于开立理财服务当月后第二、三及四个月维持指定「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方可获赠「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奖赏。
3. 合资格客户符合理财迎新奖赏条款第 2 条的要求，并完成以下事项，可获取额外奖赏：
  - 3.1. 于推广期内或之前已成功开立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证券账户、投资基金户口、挂钩投资账户或债务票据账户，可额外获享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及 / 或
  - 3.2. 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可额外获享港币 500 元连卡佛礼物卡；成功开立「交银理财」服务，可额外获享港币 150 元现金奖赏。

奖赏详情如下：

理财服务	开立理财服务当月后第二、三及四个月维持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等值港币)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现金奖赏(港币)	开立投资账户现金奖赏(港币)	网上开立理财服务奖赏(港币)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1,000 万元或以上	8,000 元	额外 200 元	额外 500 元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	5,000 元		连卡佛礼物卡
「通达理财服务」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	1,600 元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	800 元		
「交银理财」服务	20 万元或以上	100 元		额外 150 元 现金奖赏

4. 每名合资格客户就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只能获赠现金奖赏及连卡佛礼物卡(如适用)一次。
5. 合资格客户于本行派发现金奖赏及连卡佛礼物卡(如适用)时，必须仍然：i) 使用「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按该奖赏金额相应之客户类别而定)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理财服务级别；及 ii) 持有理财迎新奖赏条款第 3.1 条所述之最少一种账户(如适用)，否则将不获有关奖赏。
- 5.1. 现金奖赏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本行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 5.2. 本行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合资格客户领取连卡佛礼物卡。如合资格客户之联络电话无效或不正确而无法联系，合资格客户领取连卡佛礼物卡之资格会被取消，本行不会安排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合资格客户于领取连卡佛礼物卡时，或须出示与本行登记资料相符的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之用。
6. 连卡佛礼物卡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连卡佛礼物卡送罄，本行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取代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7. 连卡佛礼物卡之使用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连卡佛网页。
8. 获得「理财迎新奖赏」之客户必须于成功申请「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日起计 6 个月内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并符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最低要求，否则本行保留权利从客户在本行的账户中扣除相等于客户已获得的奖赏之等值金额，恕不另行通知。

## (二) 理财客户推荐奖赏

1. 本奖赏只适用于本行持有储蓄及/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客户(下称「推荐人」)。
2. 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每成功推荐一位客户成功全新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可获得现金奖赏如下(「推荐奖赏」)：
 

客户类别	现金奖赏(港币)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2,500 元
「通达理财服务」	1,000 元
「交银理财」服务	150 元
3. 「被推荐人」须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曾选用相关的理财服务(包括于推广期开始前已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的客户，但不包括于推广期内由「通达私人财富服务」转为「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通达理财服务」转为「交银理财」服务或于推广期内取消有关理财服务再重新申请的客户)。
4. 被推荐人必须符合相关理财服务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最低要求，推荐人方可获得推荐奖赏。
5. 推荐人必须于被推荐人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当日或之前成功填妥「理财客户推荐表格」(下称「推荐表格」)及递交至本行任何一间分行。
6. 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必须于「推荐表格」上提供正确姓名(须与身份证件上相同)及身份证件号码(须与本行纪录相同)，推荐人方符合资格获享推荐奖赏。
7. 推荐人与被推荐人不能为同一人。如被推荐人以联名形式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推荐人将只获享推荐奖赏一次。若推荐人为新联名「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之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推荐人将不可获取推荐奖赏。若推荐人推荐其名下联名户口的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推荐人亦不可获取推荐奖赏。
8. 每位被推荐人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出现多位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被推荐人，推荐奖赏将依本行之纪录赠予第一位递交「推荐表格」予本行之推荐人。
9. 推荐奖赏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推荐人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推荐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于本行存入推荐奖赏时，推荐人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及被推荐人必须仍然使用相关理财服务并符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最低要求，否则本行将取消推荐人获享推荐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 丙: 存款礼遇

### (一) 「网上定期存款」优惠

1. 本优惠的「推广期」由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网上定期存款」即指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及「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
3. 推广代码有效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之每个营业日由上午 11 时至下午 8 时；及星期六之每个营业日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网上定期存款」最新特惠年利率可参考本行网页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5. 特惠年利率只供参考而并非保证。本行将于客户开立「网上定期存款」时确定最终适用的特惠年利率。
6. 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适用于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并以推广代码及「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开立定期存款之「通达私人财富」、「通达理财服务」、「交银理财」服务个人单名客户及公司客户。该年利率不适用于个人联名户。
7.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上述个人单名客户(不包括联名户)及公司客户叙做「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当时的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所有由客户持有的同一货币单名储蓄账户、支票账户及定期账户之结余均会被计算在内，但并不包括客户本人从本行所持有的联名存款户口转账而来的资金。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8. 「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适用于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并以推广代码开立「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的「通达私人财富」、「通达理财服务」、「交银理财」服务个人客户及公司客户。
9. 「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均适用于新 / 现有资金。
10.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本优惠，毋须事先另行通知。

## (二) 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推广计划

1. 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推广计划的推广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包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计划只适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已开立或持有本行有效存款账户，并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此推广计划的本行零售条线个人客户(包括单名及联名客户，但并不适用于本行「好息按」按揭计划客户)(「合资格客户」)，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登记此推广计划一次。
3. 登记步骤：客户可亲临本行各网点登记，或登入本行网上银行 > 客户服务 > 优惠推广登记，或透过本行网页 [www.hk.bankcomm.com/d.html?r08](http://www.hk.bankcomm.com/d.html?r08)，选取推广编号 202304RPD0000043 登记参加此推广计划，及填妥客户登记资料：账户持有人之姓名、身份证件 / 护照号码及本地流动电话号码。

### **4. 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额外利息」)高达 4%**

- 4.1 每个登记期的相应计算期为 3 个月，并各分 3 阶段。客户于每阶段对比 2023 年 3 月的「活期存款平均结余」，其「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 100,000 元，即获额外利息，详情如下：

2023 年	登记期	计算期	「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 (等值港币)	额外利息 (年利率)	各阶段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 「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上 限 (等值港币)
第 1 阶段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100,000 元或以上	2%	2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第 2 阶段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100,000 元或以上	3%	2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7 月			
第 3 阶段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100,000 元或以上	4%	5,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8 月			

- 4.2 「活期存款」指储蓄存款账户及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存款，负值透支金额当等值港币 0 元计算。
- 4.3 「活期存款平均结余」是指同一「合资格客户」于同一月份，其名下所有每天活期存款结余的加总，再除以该月日数(惟客户于该月末开户或已销户之日子不作计算)。所有账户结余以等值港币计算，如属非港币存款，其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币计算。
- 4.4 「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即各阶段的「活期存款平均结余」，减去 2023 年 3 月的「活期存款平均结余」所得出的正增长金额，不足等值港币 100,000 元不获奖赏。
- 4.5 只有「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部份才可获计算及享有额外利息。
- 4.6 连续参与要求：除了第 1 阶段外，「合资格客户」必须已获得第 1 阶段之额外利息才可获得第 2 阶段之额外利息；「合资格客户」必须已获得第 2 阶段之额外利息才可获得第 3 阶段之额外利息；若客户于每阶段完结时不符合上述正增长金额要求，即被取消参与资格，本行不另作通知。
- 4.7 每位合资格客户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上限分别为等值港币 20,000,000 元(第 1 阶段)、等值港币 20,000,000 元(第 2 阶段)及等值港币 5,000,000 元(第 3 阶段)，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每个阶段只可享额外利息一次。
- 4.8 计算期内客户可如常使用、提存其所有储蓄存款及支票活期存款账户。
- 4.9 客户可同时享有额外利息与现行基本储蓄存款利息，两种利息独立计算。倘若客户不获派发额外利息，也不会影响现行基本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 4.10 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额外利息」)计算方式：于某一阶段，客户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  $\times$  该阶段额外利息年利率  $\times$  该阶段总日数  $\div$  365 日，再四舍五入至仙位数。以第 1 阶段为例，假设客户于 2023 年 4 月登记此推广并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为等值港币 100 万元，即  $1,000,000 \times 2\% \times 31 \div 365 =$  额外利息港币 1,698.63 元。
- 4.11 3 个阶段的额外利息将于 2023 年 10 月内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额外利息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额外利息时，「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额外利息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 丁：其他礼遇

### (一) 投资理财优惠

1. 基金迎新优惠

### 1.1.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优惠

- 1.1.1.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或推广期开始前已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认购费回赠存入之客户。
- 1.1.2.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为等值港币 50 万元或以下，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
- 1.1.3. 其后之交易额（即超过等值港币 50 万元之累计交易额）：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 1.1.4.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并于推广期内于本行开立投资基金账户的「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

### 1.2.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优惠

- 1.2.1.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或推广期开始前已成功开立「通达理财服务」，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认购费回赠存入之客户。
- 1.2.2.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为等值港币 30 万元或以下，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
- 1.2.3. 其后之交易额（即超过等值港币 30 万元之累计交易额）：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 1.2.4.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并于推广期内于本行开立投资基金账户的「通达理财服务」客户。

### 1.3. 「全新基金客户-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优惠

- 1.3.1. 「全新基金客户-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为等值港币 10 万元或以下，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
- 1.3.2. 其后之交易额（即超过等值港币 10 万元之累计交易额）：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 1.3.3. 「全新基金客户-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并于推广期内于本行开立投资基金账户的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

### 1.4. 以下适用于「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及「全新基金客户-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优惠

- 1.4.1. 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 1% 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 1.4.2.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 1.4.3. 本行对于合资格客户所属之客户组别保留最终决定权。
- 1.4.4. 认购费回赠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认购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客户的相关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 **2. 基金认购优惠**

### 2.1. 「特选基金客户」优惠

- 2.1.1. 「特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 2.1.2. 「特选基金客户」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

### 2.2. 「现有基金客户」优惠

- 2.2.1. 「现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5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 2.2.2. 「现有基金客户」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曾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

### 2.3. 以下适用于「特选基金客户」及「现有基金客户」优惠：

- 2.3.1. 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 1% 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 2.3.2.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 2.3.3. 认购费回赠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认购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 **3. 电子基金交易赏**

- 3.1 所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若累计交易额达以下等值金额，即可享额外认购费回赠（「额外认购费回赠」），详情如下：

经电子渠道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额外认购费回赠 (港币)
880,000 元 - 2,879,999.99 元	888 元

2,880,000 元或以上	3,888 元
----------------	---------

### 3.2 以下适用于「电子基金交易赏」优惠

- 3.2.1 额外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 1% 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 3.2.2 每名基金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享额外认购费回赠一次。
- 3.2.3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额外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 3.2.4 额外认购费回赠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认购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 4. 基金转入优惠

- 4.1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及「交银理财」服务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转入「合资格基金」至其名下于本行之投资基金账户并维持 6 个月或以上，累值市值每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可享奖赏港币 500 元。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的奖赏上限为港币 10,000 元。
- 4.2 转入「合资格基金」之市值以港元计算。如基金单位价格并非以港元计算，其市值将根据转入当日以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客户可享之奖赏金额。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 4.3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由本行沽出或转出相关基金（即其于推广期内成功转入之合资格基金），有关转出之相关基金市值将不会用作计算「累计市值」。
- 4.4 「合资格基金」为本行以绝对酌情权指定之基金，有关基金之名单将不时作出修订，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4.5 此优惠只适用于完成「合资格基金」转入交易时已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持续维持有有关服务资格至奖赏存入之客户。
- 4.6 奖赏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币存入基金转入优惠合资格客户之基金结算账户。存入奖赏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 5. 挂钩投资产品优惠

#### 5.1 「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 5.1.1 「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可享「迎新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0 元。每位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只可获享「迎新额外利率奖赏」一次。「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首港币 20 万元其后之交易额可享以下优惠：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如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少于等值港币 20 万元，但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或以上，仍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

5.1.2 「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股票挂钩投资账户的客户。

#### 5.2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 5.2.1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5.2.2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经本行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的客户。

#### 5.3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 5.3.1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5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5.3.2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曾经本行各网点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的客户。

#### 5.4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 5.4.1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成功叙做投资期为 1 星期或 2 星期的智高息投资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可获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 5.4.2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经本行叙做智高息投资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的客户。如客户于上述期间曾进行交易，便不属于「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
- 5.5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额外利率奖赏。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 5.6 额外利率奖赏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挂钩投资产品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额外利率奖赏时，相关之挂钩投资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 （二）新证券户迎新优惠

1. 下述优惠/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 2 项条件要求的个人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 1.1. 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及
- 1.2. 选用证券电子结单并放弃收取实物结单。

2. 合资格客户使用该「全新证券账户」，于开户日起计首 6 个月（共 183 个历日）内，经本行「网上交易途径」成功执行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港币或人民币计价证券之买入交易（不包括首次公开认

购申请及月供股票投资计划交易），该笔交易即可享全数交易佣金回赠，累计回赠金额上限为等值港币 10,000 元。

3. 另外，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功能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可额外获享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
4. 「全新证券账户」指户主于该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并未持有（不论以同一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证券账户。
5. 本行「网上交易途径」包括「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及网上银行。合资格客户可经不同途径更改已发出的证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终必须经「网上交易途径」成功执行，方可获交易佣金回赠优惠。
6. 以人民币结算的交易佣金将按本行不时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交易佣金将先按本行「证券买卖服务收费表」收取。交易佣金回赠金额将以客户实际已缴付之交易佣金金额计算，然而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征收之印花税及过户费、证监会交易征费、港交所交易费、财汇局交易征费、中国证监会的证管费、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经手费。
7. 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证券账户」。
8. 存入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时，客户必须仍然持有该「全新证券账户」。若客户于存入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时已选择收取实物证券结单，将不能获得任何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本行亦不会作任何补发或补偿。
9. 「合单交易」只视作一笔成功执行证券交易计算。「合单交易」是指客户于同一交易日内经同一交易途径进行多于一笔同一方向的证券交易买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关交易的交易佣金将会累积各笔交易金额计算。
10. 若证券账户同时符合多于一项本行所设之推广优惠奖赏资格要求，该户只能获享其中一项最高奖赏价值的推广优惠，其他优惠将不会获发。
11. 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有机会向客户征收各种流动数据服务费用，客户请先向有关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查询。

### **(三) 存入证券优惠**

1.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央结算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或实物存入合资格证券累计市值每达港币 100,000 元至其在本行的证券账户，可获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奖赏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 「合资格证券」指在港交所上市并以港币结算的证券，但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胀挂钩债券、银色债券及零售绿色债券。
3. 合资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客户存入该合资格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资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若客户于推广期内经 CCASS 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本行证券账户的合资格证券，将不能获享现金奖赏。
4. 每名客户最多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持有多于一个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如为联名证券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客户计算。
5. 现金奖赏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的证券账户。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本行有效证券账户，否则将不获现金奖赏。

### **(四) 月供股票信用卡供款获赠积分优惠**

1. 所有「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的客户，于推广期内使用本行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PC 网上卡及礼物卡）进行供款，每供款港币 1 元，可享信用卡奖赏积分 1 分，每位客户每月最多可获奖赏积分 5,000 分。
2. 如该信用卡之奖赏积分计划选择以现金回赠，则以每供款港币 250 元作港币 1 元现金回赠计算，每位客户每月最多可获现金回赠港币 20 元。
3. 银行将于扣款日前最少三个工作天内检查信用卡账户是否有效，所有信用卡不良状态、未启动、信用卡有效期不足一个月、或可用信用额不足以作供款之账户，均视为无效账户。银行将不会为无效账户进行供款。
4. 信用卡之奖赏积分/现金回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信用卡进行的成功扣款。
5. 交通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名称必须与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的客户名称相同方可享信用卡奖赏积分/现金回赠。联名证券账户之月供股票投资计划并不接受以信用卡缴付供款。
6. 以交通银行信用卡供款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额受限于该交通银行信用卡的信用额。
7. 月供股票投资计划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月供股票投资计划条款及条件」。

### **(五)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

1.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的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2. 优惠一：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叙做贵金属/美元外汇孖展买卖交易 1 笔或以上，可获交易点子回赠最高港币 50 元。
3. 优惠二：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叙做贵金属/美元外汇孖展买卖交易 1 笔或以上，可获交易点子回赠最高港币 50 元。
4. 优惠三：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网上交易途径」叙做贵金属/美元外汇孖展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达等值美元 100 万元或以上，可享相关交易之 0.5 交易点子回赠优惠，回赠金额按 0.005% 乘以交易金额计算，最高回赠金额为港币 20,000 元。累计交易金额并不包括未成交之预放盘、保证金兑换及更正交易。
5. 「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指客户于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未曾持有（不论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形式）本行任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
6. 推广计算之交易日期以结单上记录的交易日期为准。

7. 本行「网上交易途径」包括「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及个人网上银行服务。
8. 交易金额之计算以账户为基础，合资格客户名下的各个账户之交易金额不会合并计算。合资格客户的每个账户同时可享有优惠一、二及三各一次。
9. 回赠金额将于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本行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内。在本行存入回赠金额时，合资格客户必须仍持有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若客户于回赠金额存入账户前已结清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本行将取消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之相关优惠，亦不会作出任何回赠金额补发。
10. 交易金额等值美元的计算基准由本行全权厘定。回赠金额计算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六) 「房达通」内地物业按揭贷款奖赏

1. 本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 1.1. 于推广期内提交「房达通」内地物业按揭贷款申请；及
  - 1.2. 须选用本行指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该物业按揭贷款事宜。
2. 合资格客户提取每笔「房达通」内地物业按揭贷款，可获减免内地律师费用，上限为人民币8,000元。如有关律师费用多于人民币8,000元，超出之部份需由客户自行支付。

## (七) 信用卡在线迎新奖赏

1. 信用卡在线迎新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 1.1. 本奖赏只适用于申请新卡时及过去12个月内未曾持有由本行于香港发出的任何卡种之主卡的申请人(「申请人」)(不包括附属卡)。如未能符合前述条件，申请即使获成功批核及发卡，亦将不获赠任何迎新礼品及奖赏；及
  - 1.2. 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经「交银香港微信官号」或「交银香港网页」成功申请并获发以下由本行于香港发出的指定的信用卡主卡：包括1.大湾区银联双币卡；2.银联双币钻石卡；3.VISA白金信用卡；4.GO-GOAL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
2. 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合资格客户可获港币200元信用卡签账回赠(「奖赏」)，每名合资格客户最多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3. 如合资格客户透过本行其他专属的推广码或第三方网页连结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将不获享上述奖赏。
4. 即使申请人在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亦只可获奖赏一次，奖赏将转入首先获成功批核的信用卡账户内；如同时成功批核两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奖赏将按下列信用卡次序发放：1.大湾区银联双币卡；2.银联双币钻石卡；3.VISA白金信用卡；4.GO-GOAL信用卡。
5. 奖赏将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信用卡的主卡账户内(港币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内及银行转入签账回赠时，有关信用卡账户必须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奖赏。
6. 信用卡签账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签账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签账回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7. 如主卡申请人于新卡发出日期起计13个月内取消该信用卡，本行有权就每张被取消的主卡收取港币600元行政费用并从申请人有关账户内扣除，而毋须事前通知申请人。
8. 如申请人在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获取奖赏、重复获取奖赏、以(本行绝对酌情决定认为)不符合资格的签账交易获取奖赏或就本推广涉及任何诈骗行为，本行有权就每张主卡向申请人收取港币600元行政费用，有关费用将从主卡申请人的信用卡(港币账户)内扣除，而毋须事前通知申请人。本行亦保留向申请人追讨及索求实时支付所有未偿还之金额、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之权利。

## (八) DreamCash 私人贷款礼遇

1. 本礼遇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DreamCash私人贷款(包括DreamCash私人贷款及DreamCash结余转户)，且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提取贷款的客户(「合资格客户」)。
2. 本礼遇包括奖赏1及奖赏2，详情如下：
- 2.1 奖赏1：合资格客户使用本行账户作为DreamCash私人贷款(包括DreamCash私人贷款及DreamCash结余转户)之放款及还款户口，可获得港币200元签账回赠；
- 2.2 奖赏2：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取DreamCash私人贷款(惟不包括DreamCash结余转户)达指定金额或以上及还款期达36个月或以上，可享高达港币1,500元信用卡签账回赠，签账回赠的金额计算详情如下：

提取之贷款金额(港币)	信用卡签账回赠(港币)
100,000 - 199,999元	300元
200,000 - 499,999元	500元
500,000 - 1,499,999元	1,000元
1,500,000元或以上	1,500元

3. 于整个推广期内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奖赏1及奖赏2各一次。
4. 上述产品须受DreamCash私人贷款及DreamCash结余转户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5. 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本行要求，申请的最终审批将由本行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6. 有关 DreamCash 私人贷款的收费详细请参阅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
7. 信用卡签账回赠只适用于持有由本行于香港发出的交通银行信用卡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主卡（「合资格信用卡」）的客户。「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PC 网上卡及礼物卡，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以信用卡卡号计。若客户于申请 DreamCash 私人贷款时未持有任何合资格信用卡，其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并获发合资格信用卡，方可获享签账回赠。
8. 所有签账回赠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转入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9. 签账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签账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签账回赠不可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0. 如客户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回赠将按本行绝对酌情权决定转入客户于本行持有的任何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客户必须于本行转入签账回赠时，保持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本行有权取消客户获享签账回赠的资格，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当本行转入签账回赠时，客户之信用卡账户状况、DreamCash 私人贷款还款账户或贷款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否则本行有权取消客户获享签账回赠的资格，而毋须另行事先通知。

## **风险披露声明**

### 一般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本宣传品只作一般性简介，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并非亦不应被视爲购买或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建议或邀请。投资者应明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档及风险披露声明，仔细考虑产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本身的情况，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有关投资产品详情请参阅相关销售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投资风险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分析表所述之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不负上任何责任。投资风险分析表的内容或结果并非亦不应被视爲买卖投资产品的推荐、邀请或招揽。
- 本行分销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挂钩投资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资存款）及股票挂钩投资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在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外币挂钩投资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资存款）并不保本及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上述产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外币及人民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 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本档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档，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列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 人民币产品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 跨境理财通的风险声明

- 理财通业务乃根据理财通的监管要求规定进行的试点业务。有关法规相对崭新，内地监管机构及香港监管机构亦可不时就相关条文及操作规定作出诠释及修改，因而导致政策及规管风险。投资收益可能不时受此等风险影响。
- 人民币目前并非可自由转换的货币，并受到外汇管制及限制。若客户兑换人民币以购买非以人民币爲基础货币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客户将面临汇兑风险（包括在买入及如在退出后将在汇款专户收到的人民币兑换至港币或其他货币）。概不保证人民币相对其他货币将不会贬值。汇率变动可能对合资格投资者在合资格理财产品中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尽管离岸人民币（「CNH」）和在岸人民币（「CNY」）是同一货币，但 CNH 和 CNY 以不同的汇率买卖。CNH 与 CNY 之间的任何汇率差异有可能对合资格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由汇款专户汇出、由投资专户赎回的款项及有关的投资收益汇回汇款专户，及因超出个人额度或总额度须原路汇返汇款专户，仅可以人民币作出汇款。（就南向通而言，在这些过程中如客户当时在投资专户持

有的货币非人民币，银行须将货币兑换成人民币方可汇款至汇款专户。)外汇市场反复，货币(包括人民币)兑换率可升可跌，价格波动可带来重大损失；一切交易将被视作由客户根据客户自行的判断及考虑而达成，且一切风险概由客户自行承担。

- 就北向通而言，鉴于北向通合资格理财产品并不是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得认可的投资产品，相关要约文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客户应就有关要约审慎行事。合资格理财产品所受规管及限制的相关法例与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产品有所不同；其风险亦可能有所不同。内地伙伴银行须按照内地相关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做好销售管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做好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做好投资者风险和投资产品风险匹配，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等。由于此等销售基于内地适用的法规进行，客户开户前应先了解内地投资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内地伙伴银行并非《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下认可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以及内地伙伴银行不能在香港经营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内地伙伴银行内的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在内地伙伴银行的投资专户的交易受内地法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下的保障。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客户的投资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香港投资的相同保障。由于客户的汇款专户只能与绑定的投资专户进行跨境拨款或收款，及收取北向通下的投资回报，客户汇款专户的资金只用作购买合资格理财产品，或原路汇回汇款专户，而并不可用于其他用途。客户的资金流动性或因此而大大减低。
- 就南向通而言，在南向通的监管要求下，银行在一般情况下，提供「只执行交易」模式，即银行不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招揽等，因此，客户必须仔细考虑，鉴于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个别的合资格理财产品是否适合自己。一切交易将被视作由客户根据客户自行的判断及考虑而达成，且一切风险概由客户自行承担。由于客户的投资专户只能与绑定的汇款专户进行跨境拨款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下的投资回报，客户投资专户的资金只用作购买合资格理财产品，或原路汇回汇款专户，而并不可用于其他用途。除已绑定的汇款专户外，银行不能替客户把投资专户的资金划转至其他账户(包括非香港的账户)、不能容许客户从投资专户提取现钞及不能把投资专户的资产作质押、杠杆、保证等用途。客户的资金流动性或因此而大大减低。

####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的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当明了，基于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服务的杠杆倍率效应，杠杆式贵金属及外汇交易的亏损风险亦可以十分重大，阁下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阁下的最初保证金数额，即使阁下定下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买卖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阁下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一些买卖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额外保证金数额。如阁下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数额，阁下的未平仓买卖合约可能会被了结。由于无法联系、或因价位急剧变化而使阁下之保证金出现严重不足，阁下的未平仓买卖合约亦可能会被了结。阁下将要为孖展账户所出现的任何逆差负责。因此，阁下必须小心考虑，鉴于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这种买卖是否适合阁下。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了解有关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贵金属及外汇价位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阁下无权要求根据任何贵金属买卖合约为香港或其他地方以相关贵金属实物交收。本行并无义务或职责拨用、拨出及/或分配任何贵金属实物予阁下。倘结算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经电子系统进行交易，阁下将需要承受与系统有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此可能导致不能根据阁下的指示执行或完全无法执行。本文件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列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并非银行存款，亦不应看作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借定唔借？还得先好借！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